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的董事10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董事宋明杰先生因行程原因，未能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了拓展业务发展链条，有效推动公司外延式发展，加快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与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河南远海中原物流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河南远海中原物流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各方共同投资设立河南远海龙川恒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发展基金”、“基金”或“合伙企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18年10月25日下午14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市恒顺众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